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Eight Dimensions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50 (L)	45.00%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 (L)	45.00%	[編纂]	[編纂]
孔盈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450 (L)	45.00%	[編纂]	[編纂]
Garage Investment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50 (L)	55.00%	[編纂]	[編纂]
談先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 (L)	55.00%	[編纂]	[編纂]
吳穎思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550 (L)	55.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為Eight Dimensio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該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孔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所披露的權益為Garage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該公司由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先生被視為於Garage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吳穎思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穎思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使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